

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LXD2025-ZC50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吉 林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7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规定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33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34
二、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35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36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36
第二部分	38
一、响应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三、磋商保证金	41
四、分项报价表	4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2
六、技术支持资料	43
七、项目实施方案	44
八、其他材料	45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9890 号-506；
2. 项目名称：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项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24 时 00 分。

2.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2. 公告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8 号

联系方式：0431-85097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 3848 号

联系方式：0431-88704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晶

联系方式：0431-88704097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6.1 款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适用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
第 8.1 款	召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6%的价格扣除。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磋商文件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磋商邀请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800,000 元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时间、地点：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磋商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转账或电汇备注中标明标项号。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① “磋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应与磋商须知正文一起阅读和理解，**凡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账户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5980188000104096 ②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应由供应商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票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 3848 号五楼招标部）。 ③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 3848 号五楼招标部）。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	见附录一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第 39.3 款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至千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七、其他规定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电汇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5980188000104096 联 系 人：刘野 联系电话：0431-88704096 (2)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 42.1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附录一：评审因素和标准

分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响应报价：10 分

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供应商的业绩 (1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供应商实施的省级（含直辖市）“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或运维服务项目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由供应商为该项目经理缴纳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以上）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由供应商为该项目组成员缴纳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人持多证的与多人持同一证的，不兼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证书、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 IT 服务工程师（ITSS）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由供应商为该项目组成员缴纳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以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人持多证的与多人持同一证的，不兼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对项目的理解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业务流程的掌握、系统架构的理解、功能的理解和库表结构分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得 1 分，理解全面得 2 分，理解深刻得 3 分，满分 3 分； 2. 对本项目的业务流程基本掌握得 1 分，充分掌握得 2 分，全面掌握得 3 分，满分 3 分； 3. 对本项目的系统架构理解正确得 1 分，理解全面得 2 分，理解深刻得 3 分，满分 3 分； 4. 对本项目的功能理解正确得 1 分，理解全面得 2 分，理解深刻得 3 分，满分 3 分； 5. 对本项目的库表结构分析正确得 1 分，分析全面得 2 分，分析深刻得 3 分，满分 3 分。
	总体工作思路及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总体工作思路基本合理得 3 分，考虑全面加 1 分，可操作性强加 1 分，满分 5 分； 2. 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考虑全面加 1 分，可操作性强加 1 分，满分 5 分。
	关键业务分析及应对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关键业务的分析（须附系统截图）以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 1. 对关键业务的分析正确得 3 分，考虑全面加 1 分，可操作性强加 1 分，满分 5 分；

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对关键业务的应对措施正确得 3 分，考虑全面加 1 分，可操作性强加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需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考虑全面加 2 分，可操作性强加 2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团队组织 (10 分)	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以及职责分工进行评价： 服务团队组织基本合理得 6 分，考虑全面加 2 分，可行性强加 2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信息查询的规定如下：

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供应商自行查询。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通过查询渠道自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中。

⑤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未按照第一章“磋商邀请”的相关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召开答疑会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3.1 款或第 13.2 款相应规定办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及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9.4 供应商应对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2)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 (5)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其他材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签署还应满足下列规定：

a.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b.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此时无需再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c.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6)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或是提交最后报价。

21.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的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加密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并加密，采购人（“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收。

2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及第 6.2 款规定的；

(3) 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符合性审查部分

(1) 磋商保证金形式和金额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6 条规定的；

(5) 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本章第 17.3 款规定的；

- (6)响应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
- (7)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需要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磋商小组。

30.4 磋商小组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的，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磋商须知第 9 条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符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

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2)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_____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和其他服务，包括技术支持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度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7.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要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成果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弥补其缺陷。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标准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

8.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后续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弥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甲方有权从服务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争议解决的方法

17.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法律适用

19.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 通知

20.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0.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未尽事项

21.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3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5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2(1)项	服务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7.2(3)项	服务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收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0.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1.2 款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第一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剩余 5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约并追究其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1.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返还部分保证金的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节 第 13.2(2)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3.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3.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7.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1.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采购人和供应商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吉林省交通厅积极响应两部委号召，全面开展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上线的数据支撑系统，已成为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末端上报、自下而上和自动生成，强化业务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管，实现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的交换共享和交叉互审，提升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以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为依托，利用北斗、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技术，实现项目计划、建设、养护、资金安排等业务及时、动态、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汇集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形成的业务数据，为“以奖代补”考核及行业的监管、考评、统计等相关工作提供真实、动态的数据保障。本次拟购买数据支撑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

二、采购标的的内容、数量

标项	标的内容	数量（项）	最高限价（元）
标项 1	吉林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运维服务	1	800,000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一）数据支撑系统

1. 门户管理系统

主要包含通知公告、项目信息、日常养护、帮助中心等功能。同时作为用户操作前登录的首页。

2. 基础数据系统

加快推进利用路况检测设备、手持 APP 终端等做好公路基础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对接基于《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规定生成的相关数据，实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成果的更新使用，实现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桥梁评定情况的管理。

3. 计划管理系统

完成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类项目计划的滚动编制和下达执行，管理项目基本信息、前期工作情况、计划安排情况及执行情况。建设计划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

4. 建设管理系统

实现对全省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业务的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后，须及时更新项目推进情况，按照月度和年度生成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5. 养护管理系统

实现对全省养护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投资完成额和日常养护支出额、完成工程量等业务的管理。养护单位须及时更新养护项目推进情况，按照季度和年度生成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

6. 资金管理系统

实现对建设项目、养护工程以及日常养护工作涉及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的管理，做好与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养护到位资金衔接，实现与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数据的共享和交叉互审。相关财政投入资金应区分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本级收入安排资金。

7. 采购管理系统

实现项目建设、养护工程以及日常养护等工作中招投标信息和采购合同信息的管理。有关单位在完成

相关工作时，按照政府采购预算有关规定，须及时更新数据，实现项目全链条进度动态跟踪和资金拨付进度动态跟踪。

8. 数据接口系统

(1) 对接交通部相关系统

为确保实现部、省两级“以奖代补”考核数据的交换共享，实现部、省两级数据互联互通，依托交换共享平台，采用网络服务接口实现数据交互。

(2) 对接交通运输厅相关系统

对接交通运输厅相关系统，如项目管理、路网基础信息、技术评定等相关数据可对接系统，为系统数据采集减轻工作量，避免重复工作。

(3) 对接其他相关系统

对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其他相关系统。

9. 考核测算系统

通过“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和“资金管理”模块中相关基础数据，按照“以奖代补”考核测算公式，计算相关全省考核系数得分，并以此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10. 数据分析子系统

以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为主体，对其附属的交通相关数据以及财政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且基于不同的口径和维度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本子系统主要包含总体情况、资金投入、项目进度等大屏以及常见问题、报部前、报部后统计报表等功能。

11. 数据报送系统

主要包含数据关联、数据归集汇总、数据交叉审核等功能。

12. 后台管理系统

主要包含行政区划管理、单位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设置等功能。

（二）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方式要求

(1) 电话支持服务

当数据支撑系统出现问题时，用户可拨打运维服务商提供的热线电话获得技术支持。

(2) 微信支持服务

由于用户大部分机构和单位均已接入互联网，数据支撑系统各相关用户（尤其是基层用户）均可通过微信，更加安全、便捷地与运维服务商的工程师进行沟通交流，获得技术支持。

(3) 邮件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商应设立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专用电子信箱，用户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运维服务商的工程师咨询数据支撑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4) 现场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商应在报部期间在用户现场派驻技术人员，报部期间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数据支撑系统平稳运行。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 省本级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针对省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用户，提供以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数据维护服务

以《指南（修订）》为指导依据，将数据支撑系统相关的和各类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和维护。

①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维护；

②养护项目相关数据维护；

③项目相关财政数据维护；

④数据报部处理；

⑤考核测算辅助；

（2）报表维护服务

基于用户实际需要，针对数据支撑系统里面涵盖的各类数据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管理和维护。

①定制统计报表；

②现有报表维护；

③报表故障处理；

（3）日常维护服务

用户针对数据支撑系统提供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和答疑服务。

①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

②日常问题的解答和处理；

③办理业务时的技术支持；

④其他运维服务

（4）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数据支撑系统的日常运行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①客户端故障处理；

②服务器端故障处理；

③数据故障处理；

④数据备份/恢复；

（5）性能调优服务

依据用户实际要求和数据支撑系统的使用情况，对其性能和工作流进行优化。

①系统 UI 优化；

②系统工作流优化；

（6）配置调整服务

依据用户实际要求和数据支撑系统的使用情况，对其基础配置进行初始化管理和维护。

①功能调整；

②流程配置；

- ③角色管理；
- ④单位管理；
- ⑤基础数据变更；
- (7)系统培训服务

为省本级的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用户，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相关的培训。

- ①操作讲解；
- ②业务讲解；

2. 市（州）县（市、区）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针对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相关用户，提供以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数据维护服务

以《指南（修订）》为指导依据，将数据支撑系统相关的和各类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和维护。

- ①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维护；
- ②养护项目相关数据维护；
- ③项目相关财政数据维护；
- ④数据报部处理；
- ⑤考核测算辅助；

(2)报表维护服务

基于用户实际需要，针对数据支撑系统里面涵盖的各类数据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管理和维护。

- ①定制统计报表；
- ②现有报表维护；
- ③报表故障处理；

(3)日常维护服务

用户针对数据支撑系统提供的各类问题，提供咨询和答疑服务。

- ①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
- ②日常问题的解答和处理；
- ③办理业务时的技术支持；
- ④其他运维服务；

(4)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数据支撑系统的日常运行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 ①客户端故障处理；
- ②服务器端故障处理；
- ③数据故障处理；
- ④数据备份/恢复；

(5)配置调整服务

依据用户实际要求和数据支撑系统的使用情况，对其基础配置进行初始化管理和维护。

①功能调整；

②流程配置；

③角色管理；

④单位管理；

⑤基础数据变更；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需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要求：无。

四、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商务要求：

1. 需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2. 为保障数据支撑系统的平稳运行，顺利完成与交通运输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本项目需要配备一个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能够满足省市县三级数据维护、人员培训、系统报送等要求，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1 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交的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1)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仅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2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例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简介）。本项目此处不作为无效响应的条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的服务有专门行政许可规定的，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否则，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规定了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需要提供。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第 3.3 款第(4)项”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 (2)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①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①

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支票、本票、汇票，票据原件单独提交，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采用保函，保函采用电子形式，复制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_____的响应，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或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本页后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表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项）	金额
1			
报价合计			

备注：

1. 表中栏目“标的内容、数量”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每个标项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标项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商务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技术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六、技术支持资料

备注：1. 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3 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如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2. 对采购项目总体工作思路及运维服务方案；
3. 关键业务分析及应对；
4. 服务保障措施；
5. 服务团队组织。

八、其他材料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业绩。
3. 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①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②，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如果供应商或响应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本部分内容不需要填写，且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